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文究字第1040001622號函公告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文究字第106000290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文究字第107000170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文究字第1070009065號函公布

一、 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，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，特訂定「研究生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二、 課程修習

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：

- (一)「實驗室安全」：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。惟無實驗相關課程規劃之系所，經院長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- (二)「研究倫理」：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。
- (三)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：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。
- (四)「分子醫學」：碩博士班院級全英課程4學分，必修。公共衛生學院得以「流行病學」代之、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相關課程代之。

## 三、 基本能力

### (一)英文能力：

須達到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。

### (二)教學訓練：

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、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訓練。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；經審核通過者，予以免修。

**境外生得免修。**

第一目所稱「全職工作」係指具專職工作，「教學經驗」泛指曾擔任教職、教學助理、課輔老師或學伴…等，具相關證明者。

## 四、 畢業離校

### (一)畢業離校手續：

1.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，成績及格，並經各單位於「畢業資格審查系統」審查確定後，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碩士生自第2年起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3年起，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，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，領取畢業證書；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，不予退費。

3.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，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、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；未能如期完成者，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，始得離校。

(二)領取畢業證書：

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，本人須持學生證（或身分證件）領取畢業證書。代領畢業證書者，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、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。

五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規定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